

《淨土十疑論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六：

○《華嚴經》云：「一切諸佛身，即是一佛身，一心一智慧，力、無畏亦然。」

※《華嚴經》卷第十三云：「一切諸佛身，即是一法身，一心一智慧，力、無畏亦然。」

◆力：十種智力。指如來十力，唯如來具足之十種智力，即佛十八不共法中之十種。又作十神力。謂如來證得實相之智，了達一切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故稱為力。

◆畏：佛對眾生說法時有**四種無畏**：

- 一、一切智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明言我為一切智人而無畏心。
- 二、漏盡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明言，我斷盡一切煩惱而無畏心。
- 三、說障道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說惑業等諸障法而無畏心。
- 四、說盡苦道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說戒定慧等諸盡苦之正道而無畏心。

○為此念阿彌陀佛，即念一切佛；生一淨土，即生一切淨土。

△三身：指法身、報身、化身。（以下糅合明暘法師《佛法概論》）

◆法身：身是積聚義。凡夫眾生，是積聚業報以為身，隨業受報，感召四大色身，佛是業盡識空，只有一個清虛之身，無極之體。法身：是理積聚，即積聚真如妙理為身，法身是心包太虛，量周沙界。印度語毗盧遮那，意譯為遍一切處，清淨法身。

◆報身：是智慧積聚，即積聚一切種智以為身。智慧究竟圓滿，妄惑徹底斷除，叫做圓滿報身盧舍那，意譯為淨滿，即惑淨智滿。報身有自受用和他受用報身二種。自受用報身：乃佛的智德究竟，圓滿無上菩提，斷德究竟，永離二種生死。得證菩提覺法樂，與涅槃寂滅樂。這是根本智，以真智住真境，是佛自己受用的報身。

他受用報身：即《八識規矩頌》所云：「如來現起他受用，十地菩薩所被機。」

◆化身：是功德積聚，積聚無量無邊的殊勝功德以為身。佛是「三祇修福慧，百劫種相好。」

能以妙觀察智，觀機施教，隨類現身，普度眾生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十云：「自性身（法身）如濕性，自受用身（報身）如水，他

受用（報身）及變化身如波；自性身如月體，自受用身如圓滿白月，他受用及變化身如千江月影。觸波之時，全觸水濕；睹月影時，便睹光體。是故智者觀於土木等像，三身宛然，四德無減。以是如來大悲大智，徧入眾生心想，仗因托緣，而顯現故。因緣所生，即空假中，無有微塵許法出於法界外故，皆非徧計所行境故，如彼愚小，計繩為蛇，而繩未嘗不即麻故。」

○智者以譬喻得解，智者若能達一切月影即一月影，一月影即一切月影，月影無二；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心能作一小毛孔，復能作一大城，此二皆是心性全體所作，不增不減，故毛孔之性，即是大城之性。既相即矣，寧不相攝？所以芥子納須彌，而芥子不增；須彌入芥子，而須彌不減。此約緣起之相言，故說大說小；實則心體上，並無大小之相。相生，心亦不生；相滅，心亦不滅，唯一湛寂常恒之

不變真體而已。須知心性作一毛孔，復作大城。譬如心性作一眾生，復能作佛，心性原無大小。若著眾生相，心即非小似小矣。此修行人，所以須離相也。」

○故一佛即一切佛，一切佛即一佛，法身無二。故熾然念一佛時，即是念一切佛也。

※《楞嚴經》卷第六云：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，與彼共持六十二恆河沙諸法王子，二人福德正等無異。世尊！我一名號，與彼眾多名號無異，由我修習得真圓通。」

※《楞嚴文句》卷第六云：「名號只是音聲，音聲即是如來藏性。未達藏性，妄存一多情計。既達藏性，則一亦法界，多亦法界；一不為少，多不為多。」

※《法華經會義》·普門品云：「良由真如實際，一多無性，本自平等故也。觀音證此實際故，一則非一，與多正等。六十二億證此實際故，多則非多，與一正等。一中解無量，故說六十二億；無量中解一，故說觀世音耳。」

《占察經》云：能聞我名者，即為聞十方佛名，亦是此意。」

※《華嚴疏鈔》十住品第七住云：「約事理，理能成事，說一即多；事能顯理，說多即一。」
△「一多相即，一多相入」之含義，所謂「理能融事，事得理融」。

●「相即」約「體」而言，如小即是大，大即是小。上云相等，猶有大小長短之相。今云相即，並大小等相亦無。

●「相入」約「用」而言，即一入一切，一切入一之意，如芥子納須彌，須彌納芥子。

※《楞嚴經》卷四云：「於一毛端，現寶王剎；坐微塵裏，轉大法輪。」

◆**理法界**：黃金。事法界：金戒指等。**理事無礙法界**：黃金不礙金戒指等，金戒指等也不礙黃金。事事無礙法界：金戒指等互相轉變（事得理融）。